|  |
| --- |
| **應檢附文件(許可屆滿-申請展延)** |
| 一 | 土地證明 | * 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1份（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得免附，若原同意書之效力尚於期限內，亦同）。
 |
| 二 | 現場照片 | * 申請展延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現況照片3份。
 |
| 三 | 維管計畫 | * 維護管理計畫書正本3份。
 |
| 四 |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| * 切結書正本3份。
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 |
| 備 註 | 1. 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予以展延許可，其展延許可有效期間，依下列規定定之：
2. 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。
3. 展延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。
4. 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，對齊裝訂左邊頁，並以標籤依序編碼，裝訂成冊。
5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位置圖面，與原許可書內容相符者，得不檢附。
 |

註：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，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。